

# 期權結算規則

## 目錄

### 規則

#### 第一章 — 定義及釋義

101	定義
102-105	釋義
106	修訂
107A-108	責任豁免
109	約制法律
11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之管理
111-113	通知及其他通訊
114-115	過渡性條文

#### 第二章 —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負責結算

201	結算合約的接納
202	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
203-207	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條款
208-209	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條款
210	過戶對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影響
211	責務變更或解除合約的影響
212	錯價交易
213	合約的調整
2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價格之確定

#### 第三章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301-30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類別
303	資格
304-307	申請
308-312	批准
313	註冊
314	公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單

#### 第四章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401	遵守結算規則
402-404	持續責任
404A	儲備基金用途
404B	儲備基金限額
405-410	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411	儲備基金供款及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最高當時責任
411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412-413AB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儲備基金的使用及運用次序
413-413B	儲備基金賬戶
413C-413E	追加儲備基金
413F-413G	補充儲備基金
413H	自願性供款
413I	虧損分配程序
413J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任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後的責任
414	索償
415-41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不得轉讓
419-42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
428-428A	保密性
429-434 A	結算協議書
435-437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監管
438	要求參與者呈交文件的權力
439-441	進行調查的權力
44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修改延續參與者資格條款的權力
443	[已刪除]
444-446	稅務

#### 第五章 — 行使、交付及交收

501-507	行使
508-511	期權結算所合約的交付及交收
512	[已刪除]
513	賠償

## 第六章 — 風險管理及付款程序

601-602	期權金及交收額
603-607	按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608-610A	期權金、交收額及按金的計算
611-613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的按金、期權金及交收額
614-615	即時額外按金
615A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616	利息、成本及收費
617-620	費用、徵費及收費
621-62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CCMS抵押品賬戶
623	[已刪除]
624-630	持倉限制
631	行使限制

## 第七章 — 失責處理程序

701-705	失責
706-712	一般事宜
713	賠償
714-717	全面結算參與者在失責、退任或其他相關事情方面須負的責任
718-718A	暫時吊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719-721	取消參與者資格
722-723	向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還儲備基金供款
723A-723E	終止合約
723F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
723G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723H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淨額支付計算
723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724	以失責處理程序為準

## 第八章 — 紀律

- 801-802 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
- 803 合作
- 804 通知
- 805 程序
- 80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
- 807 簡易程序處理之違規

## 第九章 — 應急程序

- 901 暫停聯通期權結算系統
- 902 應急工作委員會
- 903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 904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指示

## 第十章 — 徵收印花稅

- 1001 評估及收取印花稅

## 第十一章 — 衍生產品結算系統

- 1101 引言
- 1102-1107 接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 1108-1112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設備及軟件
- 1112A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備中心
- 1113-11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 第十二章 —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 1201 引言
- 1202-1205 接駁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 1206-1210 CCMS設備及軟件
- 1211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後備中心
- 1212-121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 第十三章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1301-1303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1304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附表一	期權合約的取代及責務變更過程
附表二	過戶對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影響

# 第一章

## 定義及釋義

###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結算規則中：

- 「經調整資金」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指其最低限度須有的：(i)根據結算規則第403H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最新財務資料及賬目中所列的未來30個曆日的「優質速動資產 – 總現金流出淨額」及(ii)一級資本；
- 「聯號」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 「章程」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 「追加儲備基金」 指根據結算所規則第413C至413E條（包括首尾兩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儲備基金提供或需要提供的額外供款；
- 「授權人士」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 「基本貨幣」 指港幣，或其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貨幣；
- 「銀行營業日」 指在有關司法管轄範圍內，任何銀行營業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期）；
- 「大手交易」 其含意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 「董事會」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 「營業日」 指交易所開市買賣股票期權之日；
- 「責任上限期」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起，直至該宣佈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如在該責任上限期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次就另一項失責事件宣佈另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責任上限期將會延長到每次該宣佈後的第五個營業日，及不會因該宣佈訂立新的責任上限期；
- 「中央結算系統」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直接結算參與者」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指中央結算系統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之共同子系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由中央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營運，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得以管理其支付或交付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抵押品；
「CCMS抵押品戶口」	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中記錄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抵押品增減資料的戶口。在本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中，除另有說明外，「CCMS抵押品戶口」一詞並不包括中央結算公司或期貨結算公司根據本身規則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內設立的戶口；
「CCMS終端機使用指引」	指有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操作事宜的手冊「CCMS終端機使用指引」(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	指不時任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職位的人士或其指定人士；
「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指就每個結算戶口及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該結算戶口中所有結算貨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的總和；
「結算戶口盈利」	指就每個獲利結算戶口及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營業日而言，該獲利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的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為正數的金額；
「獲利結算戶口」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而言，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其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於該營業日的價值高於零；

「失利結算戶口」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而言，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其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於該營業日的價值低於或等於零；
「結算協議書」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結算規則」	指此等不時生效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則；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條結束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事件；
「客戶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平倉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持續淨額交收系統」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證監會」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控制人」	其含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所界定者相同；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營業日t(包括該日)，於每個營業日，與該結算貨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有關的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的總和；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營業日t(包括該日)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的總和，此數額代表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該結算貨幣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1) 應相等於在虧損分配期期間的營業日t前一個營業日計算的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 (t) 的數值。但當營業日t為失責事件發生當日，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1)應為零；
「合約貨幣」	指合約的交易貨幣；



「貨幣按市價計  
值款項」

指就任何一個營業日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全部期權持倉及待交收股票數額的按市價計值盈利或虧損之總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每個期權系列於營業日(t)計算按市價計值盈利或虧損的方法如下：

$\Sigma$ 合約股數x [淨持倉(t) x 價格(t) - 淨持倉(t-1) x 價格(t-1)] - 已付期權金淨額 - 已付結算款項淨額

其中：

淨持倉就期權持倉而言指淨期權長倉（以正數顯示）或淨期權短倉（以負數顯示）；就待交收股票數額而言指待交收股票淨長倉（以正數顯示）或待交收股票淨短倉（以負數顯示）。就此計算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就以下各項計算其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i) 每個期權持倉直至該持倉已平倉或到期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及(ii) 每個待交收股票數額直至結算日之前的一個營業日，或若待交收股票數額在已劃分交易系統下進行交收，直至結算日

價格就期權持倉而言指期權收市價；就待交收股票數額而言指相關證券收市價

已付期權金淨額指於該營業日(t)已付期權金減去已收期權金

已付結算款項淨額指已付結算款項減去已收結算款項。就此計算而言，就該等期權持倉的行使或指定分配所計算的到期支付或收取的結算款項，應於該等期權持倉的行使或指定分配當日納入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不論該結算款項是否未支付或收取

在沒有運用按市價計值盈利扣減率的情況下，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為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營業日及該結算貨幣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及就虧損分配程序下進行的計算及調整而言，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之交收的盈利或虧損將被納入；

「貨幣按市價計  
值變動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該結算貨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如適用，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該營業日t釐定的匯率兌換為基本貨幣）。此數額代表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營業日的盈利（以正數顯示）或虧損（以負數顯示）；

「貨幣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及一種結算貨幣而言，在考慮根據結算規則第413I(2)(b)或413I(2)(c)條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應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的額外款項後，該結算貨幣於該營業日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的淨值金額；
「每日按金」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決定在每個交易日系統終止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未平倉及交付責任的應付總額，及在期權買賣交易規則，結算規則和結算運作程序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每日按金」是指包括結算運作程序第9.2.4，9.2.5及12.5條中所列明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的任何額外按金；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期貨結算公司營運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協議」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其不時指定的格式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權根據第十一章參與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使用牌照協議；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指有關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網上服務操作事宜的手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失責資料」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有關失責中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資料，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所執行行動的任何資料；
「失責者」	指根據結算所規則第703A條宣布為失責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失責中的結算所參與者」	指根據結算所規則第701條引致違約事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交付責任」	指由於行使合約而引致的責任；
「指定銀行」	指不時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指定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委任，有資格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負責經交收銀行之資金轉賬進行款項交收事宜的銀行；
「直接結算會員」	指根據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結算規則註冊為直接結算會員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員；

「直接結算參與者」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三章註冊為直接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直接結算參與者」均須相應地解釋；
「提早終止日」	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登記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而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或723G（視情況而定）為該期權結算所合約釐定的提早終止日之日期。自提早終止日生效起，該期權結算所合約應被終止或進行責務變更；
「錯價交易」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失責事件」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701條所述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事件；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失責事件被宣佈為失責者，失責事件的發生日期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被宣佈為失責者的日期；
「交易所」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交易所參與者」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交易所規則」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聯交所交易系統」	指由聯交所安裝和操作用作證券買賣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極端情況」	指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未能支付通知」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到期仍未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非失責者）支付期權結算所合約下的任何款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書面通知；
「收費列表」	指交易運作程序及結算運作程序所隨附的收費列表；
「財政資源規則」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指於任何時間，曾經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而其參與者資格於當時已被終止；
「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	指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營業日t釐定的匯率兌換至相關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的結算貨幣；
「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	指就每個與結算戶口有關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而言，於相關營業日t以基本貨幣計算的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x (1 - 按市價計值盈利扣減率(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1)]；
「全面結算會員」	指根據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結算規則註冊為全面結算會員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員；
「全面結算參與者」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三章註冊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一般抵押品」	指CCMS抵押品戶口中 (特定證券抵押品及將予發還的抵押品以外)可用以應付按金要求的抵押品；
「過戶」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HKATS電子交易系統」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貨結算所」	指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指按照期貨結算所規則訂明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範圍下登記成為期貨結算所參與者；
「期貨結算所規則」	指現行有效的期貨結算所的規則及程序；
「交易結算公司」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交易結算公司職員或交易結算公司之職員」	指交易結算公司的職員或交易結算公司為其控制人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職員）的職員；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香港交易所設於 <a href="http://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a> 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官方網站；
「期交所」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中央結算公司」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香港結算規則」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香港幣」或「港幣」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723A至723E條按終止合約程序被終止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包括失責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B條釐定，任何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初次供款」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310條需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予儲備基金的款項；
「規定開倉保證金」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即時額外按金」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所要求繳付，及須於提出此項要求的一小時內交付的按金；
「已劃分交易系統」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最後行使日」	其含義與標準合約中所界定者相同；
「有限索償適用百分比」	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9.1條，用以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戶口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9.1.2.2條，就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19.1.2.1.i及19.1.2.1.ii條的運作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後淨額款項；
「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19.1.2.1.i條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
「速動資金」	其含義為《財政資源規則》所賦予者；
「失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	指失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營業日t釐定的匯率兌換至相關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的結算貨幣；
「失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基本貨幣(t)」	指就每個與結算戶口有關的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而言，於相關營業日t以基本貨幣計算的金額，其計算方法如下：  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數額(t) - 貨幣按市價計值累計流動數額(t-1)]；
「虧損分配期」	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直至所有以該失責者為訂約一方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已完成平倉、出售、過戶或行使，以及與該合約有關的所有應收款項、付款、及/或交付責任已由有關人士全數解除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的期間。如在該虧損分配期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每次宣佈另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該虧損分配期（如適用）將延長，至所有以該其後的失責者為訂約一方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已完成平倉、出售、過戶或行使，及有關應收款項、付款、及/或交付責任已由有關人士全數解除之營業日，及不會為該其後的失責者設立新的虧損分配期。
「虧損分配程序」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413I條，於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運用任何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程序；
「按金」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按金結餘」	指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一個結算戶口而言，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而記錄在相關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期權金、按金及抵押品（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之總值；

「差額繳款、按金和集中抵押金」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的「差額繳款」、「按金」和「集中抵押金」所界定者相同；
「按市價計值款項不足之數額(t)」	指於每個營業日t，以下(1)及(2)較高者：(1)零及(2)金額相等於(i)結算戶口按市價計值累計總數額(t)，加上(ii)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進行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平倉、出售、過戶或行使所產生的任何費用、利息或其他支出，減去(i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用的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及413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但不包括於該日仍未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
「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	指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或失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t) (按適用)；
「按市價計值盈利扣減率(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而言，(1) 按市價計值款項不足之數額(t)除以(2) 總盈利(t)的數值 (以百分比顯示)；
「非結算參與者」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非結算參與者合約」	指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與非結算參與者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訂立的合約；
「負利率貨幣」	指其中央銀行或其他相關機構採用負利率政策並該貨幣亦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為的負利率貨幣；
「追加儲備基金通知」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13E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任何追加儲備基金要求的書面通知；
「期權結算所合約」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進行責務變更而達成的合約；
「未平倉」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開倉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結算運作程序」	指有關期權結算系統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而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管理規定；
「期權類別」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系列」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結算系統」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系統」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系統營運者」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交易規則」	指不時生效的交易所的期權交易規則；
「期權交易系統」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買賣盤」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	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對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召開聆訊的委員會；
「已准許目的」	指任何目的，其用意為准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執行任何行動時，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協助；
「人士」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期權金」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指定風險監控」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	其含義與本結算規則第708A(a)條所界定者相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而言，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有關聯的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為釐清定義，本規則中提及的「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二詞會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指的涵義相同；



「認可控制人」	其含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相同；
「註冊機構」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獲註冊可進行該條例所述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機構；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	指在結算規則第723F條所述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下，將終止的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人民幣」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儲備基金」	指此等結算規則第四章所規定的基金；
「儲備基金供款結餘」	指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任何營業日，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扣除分配予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如適用）的已被運用的儲備基金後，提供的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之總值；
「儲備基金供款」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和不定額供款；
「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指在任何時候，根據期權交易規則要求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作出的供款額；
「儲備基金資源」	指儲備基金，及結算規則中任何其他指明為構成儲備基金資源的款額；
「儲備基金風險預定限額」	指相等於儲備基金限額百分之五十的金額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認為合適的其他百分比；
「儲備基金限額」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 404B 條，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決定的儲備基金金額；
「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證券」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及若文意許可，該董事會屬下的任何委員會；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指金錢、銀行匯票、銀行本票、證券，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及規定其形式的其他財產；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適用百分比」	指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用以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每個結算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以及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款項時應用的百分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20.1.2.2條，就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指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20.1.2.1.i及20.1.2.1.ii條的運作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後淨額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	指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在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20.1.2.1.i條任何已運用的按金結餘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結束前，未能按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所有相關款項的事件。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內，行使結算規則第723F(3)(a)及/或723F(3)(b)條所賦予的權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未能支付通知的當日（不包括該日），至該日後的第21個營業日（包括該日）的期間；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指就結算規則第723G條所述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的事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員」	指根據緊接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有效的，結算規則所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籍類別」的其中一個類別正式註冊的人士；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指根據結算規則第三章302條所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籍類別」的其中一個類別正式註冊的人士，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均須相應地解釋；
「交收額」	其含義與標準合約中所界定者相同；
「交收銀行」	指不時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委任，有資格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負責經內部資金轉賬或經指定銀行之資金轉賬進行款項交收事宜的銀行；
「結算貨幣」	指用作結算合約的貨幣，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所另有註明，否則應為合約貨幣；
「交收日」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615A條所規定的按金；
「特定證券抵押品」	指CCMS抵押品戶口內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用以備兌認購期權短倉(以令計算按金要求時不計算已備兌的認購短倉)的抵押品，抵押品須為有關認購期權短倉所涉及的相關證券；
「標準合約」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其含義與香港結算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聯交所交易權」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系統」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指每個營業日的下午六時四十五分或其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輸入截止時間；

「稅務資料交換 框架」	(i) 新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收入法」) 第1471至1474條, (ii) 任何與 (i) 相近或其後繼的美國法律, (iii) 任何於收入法第1471 (b) 條所描述的協議, (iv) 任何有關上述法律的條例或指引, (v) 任何官方對上述法律的詮釋, (vi) 任何為促進執行上述法律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IGA」), 或(vii) 任何執行IGA的法律;
「終約價值應付 款項」	指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終止合約過程中,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3A.1.1條, 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
「終約價值應收 款項」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終止合約過程中,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3A.1.1條, 應付予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
「一級資本」	香港法例第155L章《銀行業(資本)規則》所指的一級資本;
「將予發還的 抵押品」	指CCMS抵押品戶口中因解除備兌認購期權短倉之備兌而產生的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可提取, 亦不可用以應付按金要求, 但會比一般抵押品優先用以按要求備兌認購期權短倉;
「結算戶口按市 價計值累計總數 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 所有結算貨幣的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價累計總數額(t)的總和;
「結算戶口貨幣 按市價計值累計 總數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失責事件宣佈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當日(包括該日)起至該營業日t(包括該日), 於每個營業日的結算戶口貨幣按市價計值總數額的總和;
「結算戶口貨幣 按市價計值總數 額(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t 而言, 所有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結算戶口的貨幣按市價計值變動數額(t)之總和;
「總盈利(t)」	指就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t而言, 於該營業日t的所有獲利結算戶口的所有結算戶口盈利之總和;
「債務總額」	須按照財政資源規則所闡釋的相同方式予以解釋;
「交易」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交易日」	其含義與交易所規則中所界定者相同;
「交易紀錄 冊」	其含義與期權交易規則中界定者相同;

「未調整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就結算服務終止事件而言，在不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19.1.2.2條的調整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
「未調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	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而言，在不考慮結算運作程序第20.1.2.2條的調整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付予每名相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每個結算戶口的款項；
「不定額供款」	指(i)除初次供款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履行其儲備基金要求而需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予儲備基金的款項；(ii)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任何追加儲備基金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向或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以及(iii)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4)條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予以退還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自願性供款款項」	指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向儲備基金作出的自願性供款；
「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要求自願性供款款項的書面通知；
「預扣稅」	「預扣稅」
「符合公元2000年標準」	無論在公元2000年之前、之後或期間，系統的功能或表現都不會受到日期的影響。尤其是當前日期的任何一個數值都不會令系統運作中斷；不論在公元2000年之前、之後或期間，以日期為基礎的功能在任何一個日期都必須表現一致；在所有系統介面及數據存儲中，日期中的百年年份必須明確地或以毫不含糊的算法或推斷規則所指明；及系統必須能夠辨認公元2000年為閏年。

## 釋義

102. 倘文意許可，單數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陽性詞亦包含陰性及中性的含義，反之亦然。
103. 在結算規則第101條規限下，凡在《交易所規則》、《期權交易規則》、《香港結算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或章程中所界定的詞彙的定義倘與主旨或文意並無不符之處，均適用於此等結算規則。

103A. 本結算規則所提及的任何法律或條例須解作不時施行的法律或條例。

104. 各標題並不影響此處的釋義或法律釋義。

10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的釋義乃為最終及決定性的釋義，並對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所有合約的訂約方皆具約束力。

## 修訂

106.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章程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有權增補、修訂、廢止、強制執行或放棄此等結算規則的任何條文。

## 責任豁免

107A. 期權系統為一複雜的系統，除蓄意的不當行為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以及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亦不考慮就期權系統出錯或遭受干擾或其運作停頓而對其或其僱員提出的任何索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以及就期權系統的使用而直接或間接地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授予許可證的任何人士，概不承擔任何不論是否與有能力使用或無能力使用涉及期權系統運作的電腦程式有關或由此所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無論是否基於合約、侵權行為、與事實不符的陳述、保證或其他法律或衡平法理由，亦不考慮引起任何聲稱的索償的情況）。

107B. 除在蓄意行為不當的情形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就其與期權系統的運作、系統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以及本結算規則所預期的所有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行動或遺漏而對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法律責任。

107C.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因其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採取任何行動，或以致未能提供服務或履行本結算規則或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責任，又或以致過程中出現任何阻礙或延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概不負責。此等原因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或公敵、文職或軍事機關的行為、禁運、火災、水災、爆炸、意外、勞資糾紛、機械故障、電腦或系統失靈或其他設備失靈、電腦或系統軟件失靈或出現毛病、任何通訊媒介因任何理由而不能使用或受到限制（不論該等媒介是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使用）、電力供應或其他公用設施或服務中斷（不論全面或局部）、或任何政府、主管當局或任何法院或審裁處頒布的任何法律、法令、規例或命令、以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無論是否於交易所規則訂明）、期交所、期貨結算

公司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

108.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資料及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價格、已結算合約的數目及風險管理的算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就該等資料的適合性或適用性向任何使用該等資料作內部管理或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匯報活動以外任何用途的人士負責。

## 約制法律

109. 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及所有合約均須受香港法律約制及依其詮釋。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之管理

110.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任何貸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款項（包括儲備基金供款）的權利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認為合宜及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進行投資。為免生疑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根據本規則及運作程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歸還或發放該款項的任何責任均不會因投資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盈利及虧損而受到影響。該款項（除儲備基金供款外）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而關於儲備基金供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儲備基金。根據運作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現金結餘，按其不時釐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

## 通知及其他通訊

111. 除此等結算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透過口頭或書面、以專人遞送或郵遞寄發，透過電子或傳輸線、電話、圖文傳真方式發出、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或以任何電腦數據傳送方式（包括但不限於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廣播訊息或電子郵件）發出。
112. 就符合此等結算規則及期權交易規則而言，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或HKATS電子交易系統或電子郵件或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發佈的通訊將構成書面通知。
113. 除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及期權系統另有規定外，所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通知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以專人遞送、傳真、郵遞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接受的其他方法發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通知，須被視為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悉時發出。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及／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一切指示及通訊，須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或接納的方式及格式發出。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接受及依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不論它們是否嚴格遵照規定的方式或格式或任何適用的權限，只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忠誠認為或相信它們乃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發出便可。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倘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代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人士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或聲稱發出的任何指示或通訊所載述的資料不足，則無責任就該指示或通訊採取行動。

## 過渡性條文

114. 在不限制結算規則第11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由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在結算規則內所指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員」、「直接結算會員」及「全面結算會員」將分別由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字眼代替。每名曾根據交易所規則或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成為或當作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員、直接結算會員及全面結算會員，均分別自動當作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但以他們的權利在緊接協議計劃生效日期前未被撤銷為限），並繼續受此等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所約束。

115. 為免生疑問：—

- (i) 本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
- (ii) 所有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由一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產生或引起的權利、特權、義務及責任；及
- (iii) 所有在協議計劃生效日期之前對一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直接結算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作出或頒授的有效登記及批准

將繼續有效及對該名人士具有約束力（不論以任何身份產生、引起、進行及獲頒授該等權利、特權、義務、責任、登記或批准）。



## 第二章

###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負責結算

#### 結算合約的接納

20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期權系列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一般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及期權交易規則接納所有根據結算規則第202條有效訂立的期權結算所合約之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通知交易所及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拒絕結算任何期權系列一張或多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決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拒絕將不會對受影響的期權系列當時已存在的未平倉有所影響，其仍需受此等結算規則及期權交易規則所限制。

#### 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

202. (1) 除非期權交易規則，結算運作程序及此等結算規則另有指明，否則緊隨著一張期權合約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513條有效訂立後，須透過執行本結算規則及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一，被根據載列於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一之合約的取代及責務變更過程訂立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或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取代。除非期權交易規則，結算運作程序及此等結算規則另有指明，否則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在其所依據的期權合約的詳情被記錄於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時已有效訂立。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根據特別情況另作決定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全權決定接納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或其他該等記錄，連同標準合約、期權交易規則及此等結算規則，作為已有效訂立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決定性證據。
- (2) 根據本結算規則及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一，一份以大手交易執行的合約祇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記錄在期權交易系統交易盤記錄中的大手交易是有效的大手交易，並且符合所有適用於大手交易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任何大手交易特別按金)的情況下，才會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一所述的取代及責務變更過程，以期權結算所合約及/或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取代。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到交易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指該宗大手交易無效或並未能符合所有條件又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結算，有關的大手交易應被視作已有效地執行，須在交易記錄冊中記錄了有關大手交易後進行取代及責務變更過程。交易所將盡力在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執行大手交易起計30分鐘內，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任何涉及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規例2所載條件的事宜。
- (3)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全面結算參與者(若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屬非結算參與者)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本交

易所通知，表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期權交易系統執行的大手交易無效或並未完全符合適用於大手交易的條件，或由於任何理由該宗大手交易不會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或結算，又或者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全面結算參與者（若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屬非結算參與者）未能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支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符合該按金要求，本交易所聯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從期權系統內刪除該宗大手交易而毋須進一步通知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全面結算參與者，猶如從無執行過該宗交易一樣。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 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條款

203. 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訂約雙方須以當事人而非任何其他身份訂立期權結算所合約，因此各須相應地受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約束及享有其所賦予的權利。

204. 除受結算規則第205及206條所規限外，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除有關其訂約雙方外，均須具有與其所依據的並按期權交易規則第513條所訂立的期權合約相同的條款。

205. 在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只限於：

- (1) 隨著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行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有關交付責任及期權金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收或已收取的證券及款額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任何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交收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收取的款額；
- (2) 為解除一名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而所得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按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期權金、證券及貸記於其名下的款項；
- (3) 以供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而不時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款項（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413C及413H條已收取的相關款項）；
- (4) 作出明確安排以提供財政資源支持儲備基金，並用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而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融資的款項；
- (5) 旨在提供財政資源支持儲備基金，並用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投保的任何保險單的任何索償所得的款項；及

- (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動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保留盈利以作該用途的任何款項；
- (7) [已刪除]

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其他資產可動用，以履行任何該等責任。就上述（1）至（6）分段所指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產總額在任何時間未足以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切可於任何時間生效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債務總額的情形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對之負責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結算規則第 413I、723A 至 723D、723F 至 723H 及 1301 至 1303 條的規限下，只有權根據應付予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總額按比例收取應付予其的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特別情況決定不按比例付款者除外。在結算規則第 413I(5)、723E、723I 及 1304 條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所有該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仍須負責，惟到期應付的該等款項餘額須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後獲得在（1）至（6）分段所指的資產的情形下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在諮詢證監會後，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延遲付款的權力。

在不影響上述有關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上述(1)至(6)分段所指的資產總額未足以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切可於任何時間生效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債務總額的情形下而所採用的按比例分配款額的規則下，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期權結算所合約交付證券的責任而言，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認為交付證券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乃就該等證券向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現金賠償以代替交付全部或部份證券，而金額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考過該等證券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現金賠償當時的市值(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其他時間認為公平及合理的其他時間的價值)自行釐定。現金賠償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結算貨幣、合約貨幣或其他貨幣)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匯率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在不影響上述有關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上述(1)至(6)分段所指的資產總額未足以承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切可於任何時間生效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債務總額的情形下而所採用的按比例分配款額的規則下，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付結算貨幣款額的責任而言，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交付該結算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206. 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須納入以下條款：

- (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任何經紀佣金、佣金或徵費概不負責；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任何種類的從屬損失概不負責；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將聯交所期權

結算所參與者支付予其的所有款項及從該參與者收取的財產視為當事人向其支付的款項或交付的財產，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的款項或財產不得以信託基金或其他衡平法權益而有利於任何人士；及

- (4)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的任何付款或交付，在完成該項付款或交付時即已圓滿及充份地履行責任。

20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於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責任時的利益，只賦予作為當事人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非任何其他人士。

### **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條款**

208. 每張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訂約雙方須以當事人而非任何其他身份訂立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因此各須相應地受每張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約束及享有其所賦予的權利。

209. 受結算規則第202條及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一所規限，每張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均須具有與其所依據的期權合約相同的條款。

### **過戶對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影響**

210. 過戶所涉及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須被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二所載列的新合約取代。

### **責務變更或解除合約的影響**

211. 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或期權交易規則的規定，在進行任何責務變更或解除合約後，該合約訂約方在該合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完全予以解除，不再具有約束力或效力。

### **錯價交易**

21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配合交易所及根據期權交易規則中有關處理錯價交易的條文規定，取消任何如期權交易規則所述的錯價交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向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繳付期權金及有關按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直至錯價交易的修正生效。

### **合約的調整**

213. 倘某個期權類別所涉正股的發行人的資本結構或組成有所改變或在任何其他例外的情況下，交易所可在其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情況下根據期權交易規則調整有關的期權類別的合約的條款，以確保該期權類別的未平倉所包括的合約的所有訂約方均獲得同等的對待。所有該等調整對所有受影響的訂約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價格之確定

2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使用於期權系統內或與其結算、交收或收取按金過程有關的任何價格之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決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任何由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交所、期貨結算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計算或提供的有關期權市場的任何市場價格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或適合性，概不向任何意圖使用該等資料之人士負責。

## 第三章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類別

30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有權設立可參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結算服務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類別，並有權對每個已設立的類別附加不同的權利、利益、義務及責任。
30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按以下任何一個類別登記：
- (1) [已刪除]
  - (2) 直接結算參與者一 除可替其為本身戶口買賣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結算外，尚可替其代表客戶買賣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進行結算；或
  - (3) 全面結算參與者一 除可替其為本身戶口或代表客戶買賣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進行結算外，亦可替其代表非結算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進行結算，倘其與該非結算參與者訂有結算協議書。

在所有情形下，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均須依據及受制於此等結算規則而進行。

#### 資格

303. 若要註冊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申請人必須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簽訂一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其形式的協議書，並能夠符合結算規則第403條的每項要求，及必須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其在任何時候均符合該等要求的能力。

#### 申請

304. 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更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註冊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必須根據結算運作程序以書面提出，並須連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行政手續費用一併繳交。
305. 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各申請人須以其註冊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同一名義提出申請；若申請人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則須以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同一名義提出申請。
306. 【已刪除】

307. 各申請人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提交其處理申請個案所需的證明、聲明、陳述、承諾、文件及進一步資料。

## 批准

30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有權拒絕任何根據結算規則第304條遞交的申請。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於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後14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30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將向各申請人發出批准或拒絕其申請的書面通知。任何獲批准之申請須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酌情認為適宜的條件，尤其是結算規則第403條之該等條件所規限。如該等條件不能於批准通知所訂的時限內（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允許的較長期間）符合，則是項批准便作暫停或撤銷論而無需另行通知。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由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運作能力有限，亦可全權決定限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只可進行某類型及/或某數量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
310. 於接獲批准通知書時，申請人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示）繳付有關其儲備基金初次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如下：
- (1) 倘申請全面結算參與者，為港幣 5,000,000元（連同根據結算規則第405條所需的額外款項）；或
  - (2) 倘申請直接結算參與者，為港幣1,500,000元；

或當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款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整體地調整初次供款之金額或根據其他對於該參與者之股票期權業務或參與者資格申請之限制而對供款金額作出調整。

311. 儲備基金初次供款最少應有百分之五十以港幣現金（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貨幣）繳付。儲備基金供款要求之結餘可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之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繳付。
31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批准生效當日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而該申請人則須於該日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申請人的有關詳情將記錄在根據結算規則第313條備存的登記名冊中，該名申請人將在交付所需的儲備基金初次供款及符合該等所訂條件後獲准聯通期權結算系統。

## 註冊

31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備存一登記名冊，內載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全名、地址及聯絡詳情、有關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註冊的參與者資格類別詳情及其獲准入會的日期。

## 公佈期貨結算所參與者的名單

3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保存並定時更新現存各類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名單。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或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公佈該等名單。



## 第四章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 遵守結算規則

401.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嚴格遵守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以及列於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批准通知書內的任何條件，並受其限制；及
- (2) 遵守董事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在行使或履行根據或由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及（在適用的情形下）交易所規則及香港結算規則所賦予的任何權利、權力、特權、酌情決定權、職能、職責或義務的過程中所作出的決定、指示、指令、裁定、對事實的認定及／或詮釋。

#### 持續責任

402.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載於結算規則第403(9)、403(9)(A)或403A條的適用財政資源規定。

402A.(1)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均有責任確保其用以營運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任何系統，包括會計系統及後勤辦公室結算及交收系統，均符合公元2000年標準。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報告因其系統未符合公元2000年標準而直接或間接導致其系統內的任何不能運作、錯誤或毛病，並矯正該等不能運作、錯誤或毛病。任何由於或關於不能運作、錯誤或毛病而引致的所有損失、毀壞、索償、費用（包括法律上的費用）及開支須為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負責。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交所及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不須負責由於或關於期權系統或任何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交所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在運作期權系統上依賴的系統不符合公元2000年標準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毀壞、索償、費用（包括法律上的費用）及開支。

403.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1) 屬聲譽良好的參與者，並遵守交易所規則(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 (2) 屬聲譽良好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並遵守期權交易規則(除

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 (2A) 若屬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保持其作為註冊機構的良好聲譽，並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
- (3) (a) 屬聲譽良好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並遵守香港結算規則；或
- (b) 與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如其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其交付責任)。
- (4) [已刪除]
- (5) 繳清其到期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按金、期權金及中央結算公司對其行使期權結算所合約而就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責任所需繳付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虧損分配程序中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終止合約程序中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及依照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所述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6) 履行所有到期應履行的交付責任；
- (7) 就其到期的儲備基金供款和追加儲備基金交付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8) 於到期時繳清其不時到期並應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繳付的所有徵費、稅款、收費及費用；
- (9) (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儘管有結算規則第402條，另須維持速動資金不少於：
- (a) 《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速動資金；或
- (b) 以下金額，如適用：
- (i) 如屬全面結算參與者，為港幣 100,000,000 元，但若其已跟 5 個或以上的非結算參與者簽訂有效結算協議，自第 5 個（已經簽訂有效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其後的每個非結算參與者，額外增加港幣 20,000,000 元，以港幣 390,000,000 元為上限；
- (ii) 如屬直接結算參與者，為港幣 5,000,000 元，

以較高者為準；

- (9A)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維持一級資本不少於港幣390,000,000元；
- (10) 在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視乎情況而定)就港幣及每種適用的非港幣結算貨幣開設兩個銀行賬戶；並就每個銀行賬戶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形式，維持一份以其為受益人的有效授權書，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據此借記或貸記該銀行賬戶，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就合約之結算貨幣開設銀行賬戶(及港幣賬戶如結算貨幣並非港幣)及如上述所示提供授權書予銀行，該參與者將不會獲准為該合約進行記錄、登記及結算；
- (11)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的情況下，設有充份的工作人員、辦公室後勤系統以及(除非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其認為恰當的條件給予豁免)裝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及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性質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所需的指定電腦硬件及軟件，並確保該等硬件及軟件均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方法進行保養；
- (12) 遵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就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業務而不時制定的任何程序或簽訂任何文件；
- (13) 在每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合約期限內保存所有相關賬冊、紀錄或文件(合約終止後亦須保存有關賬冊、紀錄或文件至少七年)及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所有相關賬冊、紀錄或文件，並按證監會不時所需而編製定期的財務及其他報表；
- (14)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的情況下，證明其在任何時候均能遵守上述各項的能力；
- (15) 維持一項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形式的有效授權書，授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a) 將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屬何者適用)就其於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交收責任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轉交予中央結算公司(根據中央結算公司要求)；及
  - (b) 就其已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抵押股份作股票交收的有關交收款項轉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屬何者適用)在中央結算公司的現金賬戶內；
- (16) 遵守世界上任何地方適用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身份、其業務運作及其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的任何法律、法令、規則、

規例或任何政府、監管當局、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為免產生疑問，包括所有有關防止賄賂、清洗黑錢、逃稅漏稅、金融罪行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適用的法律、法令、規則、規例及任何政府、監管當局、有效監管機關、法院或審裁處的指令；及

- (17) 獲接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時及其後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資料若有任何更改，將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董事或僱員資料的更改，而有關更改將導致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前遞交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 (a) 申請接納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 (b) 其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身份、之前遞交資料有關其身份的文件或其為履行規則第403E條所描述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任何責任時要求該參與者提供的聲明或資料的失確、不完整，或使其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前遞交的聲明及資料。
- 403A. 儘管有財政資源規則及結算規則第403(9)及403(9)(A)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若認為個別個案的情況或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情況有所需要，可將該等規則對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要求提高以配合情況所需。經提高的要求其後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修改，因為情況或有不同，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必要作出特定的決定。然而，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均必須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除非其是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 403B.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必須確保，按結算規則第403A條而對當時最低財政資源規定所作的變動，均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形式，儘快通知所有相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403C.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必須確保證監會已獲通知所有經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結算規則第403A條釐定的當時最低財政資源規定；若有關的最低財政資源規定其後有任何改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也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403D. 就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除外)而言，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本結算規則所釐定的速動資金要求或其他財政資源規定與財政資源規則所載存在差異，則概以較高或較嚴的水平為準。
- 403E.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充份資料以便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判斷其根據本規則下而作出的付款是否屬於稅務資料交換框架下的預扣付款，及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所有適用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
- 403F.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以下資料：
- (1) 其公司集團重組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最新的集團組織架構圖；
  - (2) 每年提供持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直接及間接股東名單；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變更(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

票權的現有股東的任何權益變動，或任何新股東直接或間接購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10%或以上股本或投票權的權益）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載有有關變更的相關資料；及

- (4)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期限內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要求的資料（包括財務狀況的變動）。

403G.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若發生以下情況，須立即以書面形式告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所知詳情：

- (1) 未能將一級資本的金額維持在不少於結算規則第403(9)(A)條所規定的金額；
- (2) 一級資本的金額下降，比其根據結算規則第403H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中的一級資本金額減少10%以上；
- (3) 任何與其結算活動有關、並涉及結算規則不時指明、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向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指明或提示的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事件或事項；
- (4) 任何嚴重違反、違背或不遵守結算規則的情況，或有理由懷疑其本身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違反、違背或不遵守結算規則；及
- (5) 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理要求，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期限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有關其結算活動或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報表、賬冊、紀錄、賬目、其他文件或資料，並即時回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查詢。

403H. 每名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以下資料：

- (1)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財務年度結束後120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連同相關核數師報告；
- (2)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季度結束後30天內，提供其根據適用法例及會計準則編制、並由全面結算參與者授權的簽署人簽署的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須附上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除非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授權簽署人名單有變動，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僅須於首次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季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報表時提供簽署人的授權證明及簽名式樣；
- (3) 於全面結算參與者向其監管機構呈交任何財務報表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該等報表的副本；及
- (4) 在本結算規則第403H條所要求提供者外，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任何其他其可能不時合理決定要求提供、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活動有關或涉及一般及財務風險承擔的財務或其他相關資料。

404. (1)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自行（作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設置指定風險監控，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為其替之結算的每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設置指定風險監控，包括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授權人

士或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授權人士，以及任何獲准經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連接或獲交易所透過該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該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授予的任何連接，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的其他人士。

- (2)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不時要求的資料，以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評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設置的指定風險監控是否合理。
- (3) 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授權人士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其他功能執行暫停或取消買賣盤功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4)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其所設置的指定風險監控負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認可交易所控制人概不就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設置的指定風險監控制的充分性或有效性、或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HKATS電子交易系統之連接、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會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風險監控相關報表、警告或通知出現的任何故障、無法使用、失誤或缺失負上任何責任。
- (5)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使用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僅為設立、監控及實施指定風險監控，而非作任何其他用途。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僅有其授權人士可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風險功能連接HKATS電子交易系統。

### 儲備基金用途

404A. 儲備基金的用途是提供資源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用以支持其作為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對手方而產生的責任，而儲備基金必須根據此等結算規則使用。

### 儲備基金限額

404B.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1.2.2節計算儲備基金金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考慮相關適合的因素(包括任何歷史數據及當時市況)，不時以絕對酌情權，指定一個金額為儲備基金在一段時間內潛在所需的最大金額，即儲備基金限額。

### 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405. 除根據結算規則第310條所需的初次供款金額外，若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有三份有效的結算協議書，則該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其本身隨後所訂立的每份結算協議書交付港幣 1,500,000元作為初次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除非有關供款已支付，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不可按照該結算協議書結算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

406.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一定的儲備基金供款水平，該供款水平乃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基於未平倉總額及估計的

市場波動情況，獨立於該等持倉及波動情況的任何最低儲備基金所需規模以及儲備基金限額而考慮（但不限於）所需的儲備基金規模後全權決定並認為合適的水平。為求維持儲備基金在一個恰當規模，當時由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並要求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儲備基金作出供款的數額，乃屬於此等結算規則內所指的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407.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判斷為必須時，將重新計算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在結算規則第413F條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每月最少一次作出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更為頻密地重新計算一名或多名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在每次重新計算之後，各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獲通知其重新計算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408. 倘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根據結算規則第407條重新計算或根據結算規則第413F條補充儲備基金）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確定有關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低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時，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此等結算規則交付額外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409.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按照其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依照結算運作程序交付有關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額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410. 倘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儲備基金供款而提供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價值超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歸還其超額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結算運作程序以其確定之方式及數額歸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欠付本所的任何責任或因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未遵守此等結算規則的條文，從將歸還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中扣留或扣減其認為合適的的總額。

### **儲備基金供款及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最高當時責任**

4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間所需維持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並無限額。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及一名將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儲備基金的責任列於結算規則第413CA及419至426條（包括首尾兩條）。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

- 411A.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2a)條需要運用儲備基金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其資源撥入儲備基金。撥款金額相等於儲備基金金額的10%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決定的其他百分比。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儲備基金的使用及運用次序

412. 除受結算規則第413B條所規限外，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數額可用於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該等責任乃產生自身為對手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提供的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向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失責者作出索償的成本及支出。倘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意見，儲備基金的資源於任何時間均已耗盡或於任何時間已達至一個不能履行所有責任的水平時，儲備基金的資源將按比例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方法運用於所有相關的責任。
413.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運用儲備基金的其他可動用資源，包括該等載於結算規則第205(4)、(5)或(6)項的情況下，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數將運用於結算規則第412項所允許的付款，運用的先後次序如下：
- (1)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失責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如適用）；
  - (2) 貸記入儲備基金的利息收入；
  - (2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源；
  - (3)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4)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定額供款；
  - (5) 根據結算規則第 205 條的保險單安排下的數額；及
  - (6) 根據結算規則第 205 條的擔保或信貸安排下的數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通知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運用的任何數額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根據結算規則第408及413C條提供追加儲備基金及交付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額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任何責任。

413AA.就結算規則第413(3)及(4)條而言，若於失責者失責當日之後，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所有當時貸記入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的款項將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於其他失責者及其本身的失責。

413AB.每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的款項，將分別根據結算規則第413（3）及（4）條按比例運用。比例準則是參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失責事件前責任上限期開始前的營業日佔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或（視乎情況）不定額供款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已終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在該運用後，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



基金供款結餘應扣減有關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運用的供款金額。不論前文所述，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終止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則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將不會被運用於該失責。若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將只會運用於其本身的失責。

## 儲備基金賬戶

### 413A. 所有貸記於

- (1) 儲備基金名下的款項；
- (2) 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或根據本結算規則可撥入儲備基金的資源；及
- (3) 不時為儲備基金提供財政資源支持而安排的一切擔保、貸款或保險單，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會記載於獨立記錄內。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付或該付的儲備基金供款記錄於一個獨立賬戶內。

### 413B.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將其認為是超出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所需的任何款項（不包括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數額。該等方式包括暫時或永遠從儲備基金中撥付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用途：

- (1) 繳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利息或付款責任，該等利息或責任乃產生自就履行儲備基金供款要求而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及
- (2) 繳付就設立、維持、處理、管理及終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方式為儲備基金提供額外資源的任何安排(如擔保、信貸和保險)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 追加儲備基金

### 413C. 當失責事件發生時，所有或部分儲備基金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已被運用，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決定其可用的儲備基金資源及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條所述的可運用之資源不足以應付有關失責事件發生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及法律責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413D條指定者）向儲備基金提供額外供款以（i）使儲備基金回到未運用或將被運用前的相同水平；及/或（ii）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需要的額外供款以應付任何有關失責事件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但受限於結算規則第413CA條列出的上限（「追加儲備基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追加儲備基金將構成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

### 413CA. 就於責任上限期期間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期間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整體法律責任，金額不得超過相當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責任上限期開始前之營業日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加上該數

額一倍之總和。

- 413D. 若於發出追加儲備基金要求的當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或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於責任上限期開始當日或之前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終止，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為免產生疑問，就責任上限期內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言，若該責任上限期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前已展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結算規則第413C條下提供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及法律責任仍存在，儘管該責任上限期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後始屆滿，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整體法律責任上限則不應超過結算規則第413CA條所述。
- 413E.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發出書面通知（「追加儲備基金通知」）以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追加儲備基金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該追加儲備基金於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運用款項的當時、之前或之後履行。所有追加儲備基金須不遲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要求的一日內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以港幣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 儲備基金的補充

- 413F.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所有儲備基金金額的追加計算於相關的責任上限期期間應予以暫停，根據結算規則第413C條處理者除外。相關責任上限期結束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十一章評估儲備基金的充足水平以及重新估算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要求。在結算規則413J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就計算結果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需補充的儲備基金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收到通知後第一個營業日或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內繳付有關供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該責任上限期到期後作出的任何儲備基金供款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失責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失責事件。
- 413G. 在失責事件發生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撥入儲備基金的全部或部份款項已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被運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在獲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並符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監管資本要求的情況下，根據結算規則第413F條所述的相同補充供款時間就缺額向儲備基金撥入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對儲備基金撥入的任何款項只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後發生的失責事件，並不適用於責任上限期到期前發生的失責事件。

### 自願性供款

- 413H. (1)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任何階段決定失責事件引致的損失將超過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儲備基金、根據結算規則第413C條收取或可收取的相關款項，以及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條可動用的資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發出書面通知（「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要求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有關金額（「自願性供款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1)條發出的自願性供款要求通知後，可(但非必須)於一個營業日內支付自願性供款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港幣或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的貨幣現金繳付自願性供款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均不可撤回。
- (3) 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宣佈該自願性供款成功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自願性供款款項將構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份。而該款項的應用則受結算規則第413條約束。
- (4)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的自願性供款款項總和少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的總金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下一個營業日退還已收金額予相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有關金額也不會構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定額供款或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一部分。

#### 虧損分配程序

- 413I. (1) 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決定因失責事件導致的虧損是否大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可用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條收取的有關款項及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及413條就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若為上述情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諮詢證監會後根據結算規則第413I條啟動「虧損分配程序」或根據規則第1301至1304條啟動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2) 若執行虧損分配程序，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
    - (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決定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或失利結算戶口；
    - (b) 若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及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計算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為正數，相關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相等於其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款項。若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為獲利結算戶口，及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計算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為負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支付相關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相等於其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之絕對值的款項。
    - (c) 若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

為失利結算戶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支付相等於就該結算戶口於該營業日按其貨幣按市價計值款項計算的負數失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其絕對值的款項，予相關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就虧損分配程序下進行的計算及調整而言，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會作分開處理。

- (3) 於虧損分配期期間的每個營業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合適的資料來源和基準釐定的匯率在虧損分配程序中作所需的計算，包括關於之前數天已付或到期未付之款項的部份。
- (4) 於每個虧損分配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該日的任何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付款或收款，與該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有相同結算貨幣的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收的任何款項的作抵銷。
- (5) 在不影響結算規則第205、723A、723F、723G及1301條和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任何因運用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而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減少付款，將不會被視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任以限制在責任上限期後的責任

- 413J. (1)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欲退任其參與者資格以限制其在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可能發生的任何失責事件的責任，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
- (a) 提交退任通知書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收到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確認通知；
  - (b) 於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結算規則成功將於其公司結算戶口或任何屬非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轉移、賣出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及
  - (c) 下列(i)或(ii)：(i) 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前根據本結算規則成功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轉移、賣出或使用其他方式以解除其責任；或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欲將其客戶結算戶口或任何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平倉時間延長，至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的第五個營業日。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上述結算規則第413J條第(1)(c)(ii)分段發出通知，則須以額外按金的方式提交抵押品，其金額將由聯交所

期權結算所通知並最少相等於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登記之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的潛在淨虧損（潛在總虧損減去一般抵押品(不包括任何額外抵押品)及任何按金），直至所有在客戶結算戶口或屬客戶性質之結算戶口內剩餘的未平倉已成功平倉、轉移、賣出或根據本結算規則任何因該等未平倉而產生的責任已被解除。

- (2) 若未能符合結算規則413J(1)條所述的情況，於適用的責任上限期屆滿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結算規則第413F條向儲備基金供款作補充（及受其責任規限）。

## 索償

414. 倘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從失責者收到任何款項，或從失責者的失責事件討回任何其他款項，已討回的款項（扣除任何未收回的索償成本及支出）可以（但不一定）用於償還給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但須受到相關擔保，銀行融資或保險單的條款規限。若已討回的款項用於償還給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根據履行有關失責事件之責任和法律責任時（包括以下款項）所使用 and 運用金額時的次序和基準，以其相反的運用次序和相同的比例基準作出償還：

- (1)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至413B條儲備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2)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及
- (3)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I條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款項。

從失責者所討回的款項亦可根據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中可能附有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運用於償還給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外的某些特定用途，在此情況下則須按照相關條款處理。

倘若償還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為交易所提供的財務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支付已收取的有關款項予交易所。

為免產生疑問，失責者有責任就其失責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數補償或償還：

- (1)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至413AB條儲備基金撥出的任何款項；
- (2)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H條運用的任何自願性供款款項；
- (3) 根據結算規則第413I條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的任何款項；及

- (4)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3A.1條失責者的終約價值應付款項的任何未付款項。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不得轉讓

41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不得轉讓，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試圖出售或轉讓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41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抵押或按揭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亦不得以此設立任何信託、押記、留置權或其他債務負擔。
41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將其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享有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特權轉讓予他人，而該等權利、利益及特權均不能轉讓。
41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受任何違反結算規則第 415、416或417條的任何所聲稱的交易或安排所約束，亦不須在任何形式上被迫承認（即使已獲通知）該等交易或安排。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

41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退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可在任何時間將其意向以書面方式通知交易所及，倘其屬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通知其非結算參與者。
420. 退任通知書只可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前及先獲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撤銷。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呈交書面要求，並列出撤銷的理由。
421. 除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確定外，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發出有關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退任通知時須：
- (1) 在結算規則第413J條的規限下，繼續根據此等結算規則交付有關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直至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然而，一名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追加儲備基金的責任將限制在結算規則第413CA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11.6條中指定的最高金額內；
  - (2) 在其發出該通知時或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內，將一份有秩序地逐步結束其業務的計劃呈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該計劃乃有關有秩序地逐步結束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及期權交易規則，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或過戶，並在該計劃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後，依該計劃行事，直至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期滿，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同意者除外；
  - (3)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同意或發出指示外）不能簽訂任何開倉合約；及

- (4)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乃因其所屬集團公司重組而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而同一集團另一公司將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代替該現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繼續該現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業務；且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該兩間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相同或大致相同，則該兩間公司將被視為屬於同一集團。故於該有意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書面申請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遵守結算規則第421(2)條、第421(3)條及第422條的規定，且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當，將准許該有意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生效日期(該日期不遲於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日期)記入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任何該等通知可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情況發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該等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相同或大致相同」，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42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採取結算規則第703條所載的任何步驟，務求確保將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有秩序地結束，此外，亦可對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實行持倉限制或修訂已向其實行的任何持倉限制。
423. 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前，仍須受此等結算規則所有條文約束。
424. 一名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將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並通知該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時終止。
425. 在結算規則第722、723、723H及1303條的規限下及依據該等結算規則，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歸還就其儲備基金供款所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
426. 任何身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有關其期權交易參與者資格的退任通知書，或根據期權交易規則被視作已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則被視作已於同日發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退任通知，而此等結算規則須相應地適用。
427. 為求能夠重新被接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一名不論是否根據結算規則第411條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被要求就其儲備基金要求提供額外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賠償。

## 保密性

42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擁有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一切資料須

由有權參閱該等資料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董事及其他職員或高級人員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制定的程序予以保密，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任何時間將資料披露予：

- (1) 交易所；
- (2) 證監會；
- (3) 中央結算公司；
- (4) 期交所；
- (5) 有關安排支持儲備基金的任何保險商、保險經紀或往來銀行；
- (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專業顧問；
- (7) 根據香港法律的規定；
- (8) 任何根據簽訂了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而提出要求的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當局或有效監管機關或任何機構（不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9) 任何認可控制人；
- (10) 任何作為交易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公司；
- (11)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條例》委任的(或被視為已被委任的)當時的交易結算公司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或該等人士委派的人士，視乎文意而定；
- (12)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設立的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金管局及香港政府稅務局），如其或按稅務資料交換框架有所要求；或
- (13) 特定人士或公眾，如其須遵守任何當地或國際監管準則。

惟在任何上述第(7)、(8)、(12)及(13)分段除外的情況下，均須將資料的保密性告知接獲者（請注意惟在符合多於一項上述分段，包括第(7)、(8)、(12)或(13)分段，所描述的情況下，資料的保密性將不須告知接獲者），及在第(13)分段的情況下，須以總計及／或不具名方式披露涉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任何資料。

428A. 董事會可指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由根據簽訂了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或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或任何機構（無論設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要求的任何資料。



## 結算協議書

429. 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均須與每名其擬接受代為結算期權合約的非結算參與者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訂立一份結算協議書。除非一名並無失責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同意根據結算規則第715條接納期權結算所合約的過戶，否則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不能接納代一名非結算參與者結算任何該等期權合約，直至結算協議書已由雙方簽署。
430. [已刪除]
431. 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立即將每份以其身為訂約一方的結算協議書的簽立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須識別相關非結算參與者的名稱。該通知須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訂明的方式發出。
432. 全面結算參與者與非結算參與者所擬簽訂的結算協議書格式，須促使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履行其於此等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項下的責任，並須與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該等責任一致。
433. 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要求，向其及交易所提交一份該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身為或曾身為訂約一方的已簽妥之結算協議書經核證為真實的副本。
434. 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嚴格遵守，並受其身為訂約一方的每份結算協議書的條款約束，倘該等結算協議書與此等結算規則一致。
- 434A. (1) 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如擬終止彼此之間的結算協議書，除非該非結算參與者已按期權交易規則向交易所提交終止結算協議書的通知，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須預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獲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終止通知，或接獲交易所由非結算參與者提交的終止通知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以書面形式向全面結算參與者發出終止確認通知(並有副本送交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就此等結算規則而言，在全面結算參與者已獲發書面確認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仍會視結算協議書為具有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即使結算協議書及/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或非結算參與者所提交的終止通知載有相反條文)，而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協議書約束，以及就該非結算參與者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承擔責任。
- (3)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及在不影響結算規則第714至717條賦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權利下，若全面結算參與者按照此等結算規則退任或遭暫停或取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期權結算系統的權利遭暫停或終止，結算協議書即被視為已經終止。

- (4) 結算協議書即使終止，亦不影響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結算參與者因協議終止前發生的事項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就全面結算參與者及非結算參與者享有或履行任何該等權利或義務而言，期權結算所會繼續將全面結算參與者視作相關非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

###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監管

435. 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監管與其訂有結算協議書的各非結算參與者的能力，以便及時符合有關按金方面所需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所有要求、期權金的所有要求及所有交付責任。倘任何該等非結算參與者未能符合任何要求，則全面結算參與者須識別出該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的身份並即時通知交易所。
436. 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不應以規避或迴避期權交易規則所訂下的按金規定為目的（或有此成效）而給予其代為結算期權合約的非結算參與者任何信貸或其他財務借貸或給予任何種類的回扣。
437. 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向與其訂有結算協議書的各非結算參與者收取不少於根據交易運作程序所計算的按金。

### 要求參與者呈交文件的權力

438.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列明的期限內，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提交其所要求的有關結單、賬簿、記錄、賬戶及其他文件。

### 進行調查的權力

43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高級人員及僱員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委派的該等人士可不時查閱及複印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備存的有關結算合約的結單、賬簿、記錄、賬戶及其他文件。不論有無事先的通知，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均須給予或容許上述高級人員、僱員或受委派人士為執行職責而進入其物業，並查閱其結單、賬簿、記錄、賬戶及其他文件。
440.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另作決定外，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439條下令進行的調查行動所附帶或相應產生的成本及支出，概由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負責。
44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無權就與根據結算規則第439條而下令進行的調查行動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受委派人士索償。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修改延續參與者資格條款的權力

442.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有條件延續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的參與者資格將符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最佳利益，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符合新的財務或運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增加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一級資本、增加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或在工作人員或設施方面改變其內部運作。各獲指示須符合該等特別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內符合任何根據本規則發出的指示。

443. 【已刪除】

**稅務**

44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扣除所有預扣稅後的淨額（不論該稅款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其他方預扣），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無需在該付款中彌補任何因預扣稅而引起的差額，或因預扣稅而作出任何額外付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在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作的付款中扣除預扣稅款。

445.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作的付款（不論於支付時或將來）受制於任何預扣稅扣除或預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除須支付原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收的款項外，亦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額外付款，以確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在免去及排除因預扣稅而引起的所有扣除及預扣的金額後）的淨額將等同於在沒有任何該等扣除或預扣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收的全數金額。

446. 每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保證，及保持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承諾，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其賠償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對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稅務資料交換框架的責任所採取的行動或須採取的行動（或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履行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預扣稅責任），而蒙受或承擔任何性質的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利息、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損失及任何性質的代價或費用。

## 第五章

### 行使、交付及交收

#### 行使

50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長倉所包括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倘在該期權系列的最後行使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一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該未平倉長倉的行使要求依照結算運作程序被輸入及記錄於期權結算系統，則須有效地行使。
502. 非結算參與者的未平倉長倉所包括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倘在該期權系列的最後行使日當日或之前的任何一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該未平倉長倉的行使要求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依照結算運作程序被輸入及記錄於期權結算系統，則須有效地行使。倘非結算參與者合約有效地行使，身為該非結算參與者合約訂約一方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未平倉長倉所包括的相同期權系列內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須同時透過執行本結算規則，被視作已有效地行使。
503. 行使要求可依照結算運作程序在其輸入系統當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內加以更改或撤回。倘該等行使要求未被更改或撤回，則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變成不可撤回及具有約束力。
- 503A. 除了在到期日當天外，期權結算系統並不會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價內合約自動啟動行使要求。在到期日當天，期權結算系統會逐一為現貨月合約內每一個符合以下已設定行使準則的未平倉長倉持倉自動啟動行使要求：(i) 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的行使準則，或(ii) 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無設定行使準則，則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設定行使準則。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可於到期日當天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前（或若其為非結算參與者，可要求其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選擇）根據期權結算程序，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為任何現貨月系列拒絕此項自動啟動行使要求。未如以上所示般拒絕之自動啟動行使要求會被視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輸入的行使要求，不能取消並受本結算規則所約束。
50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長倉所包括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行使或聲稱行使並無根據結算規則第501或502條行使概無責任。
505. 每個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過後，所有已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須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的隨機指定分配過程，分配至各有關期權系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未平倉空倉（有關其行使要求已被記錄）所包括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各身為被分配行使要求的未平倉空倉所包括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訂約一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通知有關分配。該通知須列明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其受影響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賬戶。

506.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505條作出分配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受影響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賬戶內的未平倉空倉所選擇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須被視作已有效地行使。
507. 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501至506條（包括首尾兩條）行使的合約須立即導致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非結算參與者的未平倉長倉及未平倉空倉（視乎情況而定）相應地減低。

### 期權結算所合約的交付及交收

508. 交付責任乃根據已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產生。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的交付責任以其他方式（包括決定以現金結算方式代替股份交付）或於其他時間交收並將其決定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外，在一般情況下，交付責任須以下列第（1）及第（2）段的方式履行：
- (1) 在行使期權結算所合約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根據香港結算規則經中央結算系統以持續淨額交收系統交收；或
  - (2)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中央結算公司酌情決定，經中央結算系統已劃分買賣系統交收。
- 508A. 如已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要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的已劃分買賣系統交收股份及款項，則該交付責任必須以下列方式履行：
- (1)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務必買入有關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證券的情況下：
    - (a) 身為該期權結算所合約訂約一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在行使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自行或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安排將該等證券交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及
    - (b)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不遲於行使日後的第三個交收日，繳付交收額（在該等證券交付之時或之後）；或
  - (2)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務必交付有關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證券的情況下：
    - (a) 身為該期權結算所合約訂約一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在行使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以可立即動用的資金繳付交收額；及
    - (b) 在付款之時或之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在行使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盡力促使該等證券交付予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屬何者適用)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508B.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

- (1)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責任就已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交付證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有關證券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現金賠償代替交付全部或部份證券予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證券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而款額會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結算貨幣、合約貨幣或其他貨幣)支付；以及
- (2)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責任就已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交付結算貨幣款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509. 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所有交付責任均須依照此等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履行。

51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採用該等其不時確定為適當的方法及算法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證券交付責任或資金交付責任相互抵銷。

511. 非結算參與者合約項下的交付責任須依據期權交易規則所載者履行。

512. [已刪除]

## 賠償

513. 倘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有關履行交付責任方面未能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付證券或繳付任何款項，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賠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履行有關的交付責任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負擔的一切債務、成本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就獲取替代證券而負擔的所有債務、成本及支出，以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支付相等金額而在借貸及籌資方面所負擔的成本)。

## 第六章

### 風險管理及付款程序

#### 期權金及交收額

601.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要求及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所要求的期權金及交收額繳付有關款項。
602.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以結算貨幣現金及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全數繳付有關期權金及交收額的一切款項。

#### 按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603.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要求及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其未平倉額及交付責任而不時要求的按金繳付或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60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採用該等其不時確定為適當的方法及算法，以決定對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需每日按金款額。
605.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以支付其所需繳付的每日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限制或增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類別，或設定每類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最低或最高金額，旨在達成為繳付每日按金的有效交付。
60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對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擬定其認為合適的價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該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向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費用，包括中央結算公司因此而徵收的任何費用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可能引致的所有墊支及開支。
- 606A. 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非現金抵押品（除接納為一般抵押品的證券、特定證券抵押品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擁有固定押記的待發還抵押品外）的所有權利、資格及利息都應轉讓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應確保及以此保證和表示其絕對有資格在免除所有留置權、費用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將所有該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完全法律和受益擁有權都轉讓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此等結算規則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及相等金額，自由地歸還或轉移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就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非現金抵押品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任何責任將原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歸還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60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任何時間以其所確定的任何方式及數額，對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該等按金要求作出規定。

### 期權金、交收額及按金的計算

608. 在每個營業日的系統輸入截止時間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確定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繳付或應付予其的期權金及交收額及其應付的每日按金款額。

60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任何時間盡力確保於每一個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八時前，適當資料如：

- (1) 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應繳付或應付予其之期權金額及交收額；及
- (2) 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應繳付的每日按金數額，或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計算其金額所需要的適用資料；

可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透過期權系統檢索，或透過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渠道提供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61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採用其不時確定為適當的方法及算法抵銷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金、交收額及每日按金要求。

610A.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610條有責任交付結算貨幣淨額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有關結算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結算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或兌換時，才會依照本結算規則行使其權力。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的按金、期權金及交收額

611. 受此等結算規則的限制，在每個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

- (1) 各到期應付期權金、交收額或每日按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繳付該等期權金或交收額或就每日按金(不包括任何根據結算運作規則第9.2.4、9.2.5或12.5條的須付額外按金)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及根據結算運作規則第9.2.4、9.2.5或12.5條，須於上午十一時前就任何須付的額外按金繳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及
- (2) 到期向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交收額及期權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接獲要求時在同一日內向其繳付；至於到期就每日按金發還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



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接獲要求並情況許可下，根據結算運作程序向其發還。

612. 就因按金需要而交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非結算貨幣現金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情况下，在決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繳付的每日按金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其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擬定的價值列入考慮。
61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根據結算規則第609條發出適當資料後的任何時間，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指定銀行或交收銀行開立的適當賬戶(視乎情況而定)支取或貸記其須繳付或應付予其的期權金、交收額或每日按金。
- 613A. (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把記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任何貨幣的款項，用以清償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到期須繳或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實際或或然的，亦不論該款項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獨自承擔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然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或屬客戶性質的戶口的記存餘額，只可用作履行其本身戶口所產生的法律責任。
- (2) 就此結算規則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獲授權以記存於任何此等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任何貨幣的款項來購買可能需要的其他貨幣，以作上述抵銷，而有關此等記存餘額的任何協議均視為載有授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按上述方式運用此等記存餘額的條款，不論此等餘額是否按任何特別條件(包括其在未來日期才需付還)記存。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非必須行使此結算規則所賦予的權利。

### 即時額外按金

6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於任何交易日，向一名或多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繳付即時額外按金，款額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其確定為適當的該等方法計算，包括計算產生自買入或售出期權合約的即時損失或可能出現的損失的所需按金之可能性。
615. 接獲即時額外按金的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少於任何該等要求的總金額的情况下，須於該項要求提出後的一小時內以結算貨幣現金或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此目的而不時允許的其他貨幣現金清付要求的款項。該其他貨幣必須是載於結算運作程序的認可貨幣之一。

##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 615A. (1)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所認為一宗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並非公平合理，或明顯偏離當時市場價格或由期權結算所計算的理論價，或該宗大手交易若以正常或猶如以正常交易方式透過中央買賣盤賬目(Central Orderbook)執行，而參與者將會被要求繳付即時額外按金的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大手交易執行後或該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遞交後30分鐘內要求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付出大手交易特別按金。
- (2) 大手交易特別按金乃根據結算運作程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
- (3) 除非收到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或於指定的時間內已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視為符合按金要求，否則大手交易將不會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一經過合約的取代及責務變更過程。除非因交易調整引致的大手交易特別按金已繳付，或於指定的時間內已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視為符合按金要求，否則任何大手交易之交易調整要求將不會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

## 利息、成本及收費

61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就其根據結算規則621條而持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與按金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以及儲備基金現金供款，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利息，並可能徵收由該款項產生的成本及收費。利息、成本及收費金額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根據期權結算運作程序不時決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計算。

## 費用、徵費及收費

617.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每張其身為訂約一方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繳付結算費用，該費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
618.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繳付一切期權交易規則規定必須繳付的有關費用、佣金、徵費及收費以轉交交易所。
619.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收費列表所載的功能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繳付該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釐定的費用及收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任何時候增加、更改或撤銷此等功能及就其應付的費用和收費。
620.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616至619條（包括首尾兩條）所應繳付的一切款項，通常會根據結算運作程序交收。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CCMS抵押品賬戶

62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內為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所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維持一個或多個的賬戶，而該等賬戶須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義開立。
62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結算運作程序所列明的形式來顯示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維持的不同CCMS賬戶內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按金而持有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分立性。然而，此舉無論如何均不會降低或影響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每份期權結算所合約或結算規則第205或206條條文中其身為當事人的身份，亦不會就任何貸記於該等分立的CCMS賬戶的任何款項或其他財產設立任何信託或任何形式的其他衡平法權益。

623. [已刪除]

### 持倉限制

62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全權決定及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期間制訂有關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被容許在某一時間或某段時間內以其決定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任何期權系列、一個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有關某正股類別或多個不同正股類別的未平倉長倉或未平倉空倉或該種持倉組合的最高數額或價值，而在各種情況下，無論按照總額或淨額的基準進行均可。
62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隨時實施、增加、減少或取消任何持倉限制，惟須儘快向交易所及各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通知可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合的情況下以口頭（緊隨該口頭通知後發出書面通知）或書面作出，而任何持倉限制的實施、增加、減少或取消須依照通知所規定而生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毋須就有關實施、增加、減少或取消任何持倉限制的決定提供任何理由。
- 625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根據結算規則第624、625或627條訂定的持倉限量不得比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1)條訂定的限量寬鬆，除非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期權交易規則或交易運作程序獲交易所授權或已知會交易所其持有或控制超逾該限額的未平倉合約數目則除外。
626. 在決定是否根據結算規則第624條行使權力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考慮任何其認為適當事宜，包括各可能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維持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各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實際水平及當時處理的結算業務額。
627.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經調整資金若得以增加，則可放寬或取消所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上述情況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使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機會重整其業務，從而相應地增加其速動資金或（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

結算參與者) 經調整資金，亦可訂定等待重整期間適用的持倉限制。

628.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超出所實施的任何持倉限制，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該段期間內符合該等持倉限制。
62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全權決定及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期間制訂各項規定，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其未平倉在數額及價值方面超過若干水平的情況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申報，但不限於有關一個期權系列、一個或多個期權系列組合、有關某正股類別或多個不同正股類別、有關其公司賬戶、綜合客戶賬戶、任何個別客戶賬戶、客戶按金對銷賬戶或莊家賬戶或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任何其他賬戶所持有的持倉，而在各種情況下，無論按照總額或淨額的基準進行均可。
63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披露有關客戶的身份，倘該客戶其直接或間接受益於受持倉限制規限的持倉所包括的合約。

#### 行使限制

63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及在其確定為適當的時間對可於任何時間或任何期間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期權類別或期權系列的合約種類及數目實施限制，倘其認為此舉將有助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及結算慣例。

## 第七章

### 失責處理程序

#### 失責

701. 在此等結算規則中，「失責事件」指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一張或多張的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將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事件或情形的發生視為認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該等責任的充份理由：
- (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到期應付的期權金；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就到期應付的按金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所有到期應付的儲備基金供款、追加儲備基金或其儲備基金供款之補充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及將其有關儲備基金供款所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維持最少相等於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 (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到期應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徵費或其他款項；
  - (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到期應付的交付責任；
  - (5a) 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I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任何獲利按市價計值流動數額之調整；
  - (5b)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3A.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終約價值應付款項；
  - (5c)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19.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5d) 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 20.1 條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
  - (6)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清盤已通過任何決議案或發出任何命令，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任何步驟或對其進行法律訴訟，尋求使其無償債能力，或尋求清算、清盤、重組、解

散、債務上的保障、寬減或重整，或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資產委派任何接管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性質的人員；

- (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當時生效的財政資源規則內的任何條文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規定的任何財政資源要求、任何由結算規則第624至630條（包括首尾兩條）規定的持倉限制或任何由結算規則第631條規定的行使限制；
- (7a)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維持或被證監會吊銷其註冊機構資格；
- (8)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任何虛假的報表，或故意地或輕率地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供或作出任何不正確或誤導性的資料或聲明；
- (9) 就同時是香港交易所或其聯屬公司所營運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參與者或會員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言：
  - (a) 未向有關係統的中央對手方或營運商履行其須負的任何責任；
  - (b) 違反有關係統的規則又或系統參與者或會員的條款；或
  - (c) 被中央對手方宣佈失責又或吊銷或撤銷其在有關係統的參與者或會員資格；
- (9a)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被中央結算公司宣布為失責者或遭暫停參與有關係統，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未能就其交付責任與另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 (9b) 身份為註冊機構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未能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信納其有能力管理由其代為結算的失責非結算參與者的投資組合。有關能力的例子可包括與多於一名由其代為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訂有有效、具約束力且仍然生效的結算協議，允許全面結算參與者在有關非結算參與者違反期權交易規則時將該非結算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
- (10) 身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遵守期權交易規則的任何條文，並因此導致交易所對其訂立期權合約的能力實施任何限制；
- (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在任何規定的期間採取聯交所期

權結算所規定的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守此等結算規則；

- (12) 倘交易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或交易所規則確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發生(若屬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失責或(若屬期交所參與者)喪失資格的事件；或
- (13)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獲悉影響及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附屬公司或聯號的某種情況，並認為該等情況可導致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任何責任。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或懷疑本身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其於身為訂約一方的一張或多張合約的責任，則應儘速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702. 儘管有此等結算規則第八章之條文，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確定有關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失責事件已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全權決定採取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規則第703條所載列的行動：

- (1) 解除該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一張或多張或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2) 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失責事件所引致的損失或可能出現的損失減至最低程度；或
- (3) 完成結算規則第705條所載的程序。

703. 在毋須事先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向一名失責、遭暫停會籍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的行動包括：

- (1) 與交易所作出配合，限制（按照其認為適宜的條款）、暫停或終止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期權結算系統；
- (2)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合約平倉；
- (2a)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合約以拍賣及/或私人安排形式於市場或市場外出售；
- (3)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解除任何交付責任；
- (4)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行使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
- (5)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

所合約過戶予另一名同意接納該項過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安排就有關該期權結算所合約按金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支付或過戶予另一名同意接納該項過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6)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拍賣及/或私人安排形式訂立或促使訂立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旨在對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承受的風險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
- (7)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訂立或促使訂立旨在於一間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售出、買入、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商品的任何合約；
- (8) 毋須事先書面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授權書、同意書或文件，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或由第三方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的非現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並因此目的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任何文件；
- (9)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以其名義及由其支付費用，採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必要及保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利益的有關行動；
- (10) 根據結算規則第707條，將貸記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款項加以運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金、有關按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任何儲備基金供款、將未平倉長倉平倉而變現所得的收益、將非現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算定而變現所得的收益、售出有關交付責任的任何證券的所得收益、或根據財務文件所收取的款項），旨在解除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責任；
- (11) 無須再訂立任何其他合約而將下列賬戶內任何一對有關同一期權系列而數量相同的未平倉長倉與空倉，透過互相抵銷的方法平倉：(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賬戶、莊家賬戶、每日賬戶(Daily Account)及終沉賬戶(Sink Account)之內又或此等賬戶之間；(ii)其任何個別客戶賬戶之內；以及(iii)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任何綜合客戶賬戶之內(已悉數付清期權金的未平倉長倉除外)或其任何綜合客戶賬戶及客戶按金對銷賬戶之間；
- (12) 指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一份旨在有秩序地結束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的計劃；
- (13) 採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在該情況下可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14) 採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考慮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完成結算規則第705條所載的程序。

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本結算規則採取的行動，將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確定為最佳的時價及條款進行（惟經考慮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需要迅速行動，故只要其忠誠地行事，便無須就其行動負責任）。

703A. 當根據結算規則第701條的失責事件發生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可宣布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

704. 在不違反結算規則第703條的情況下，隨著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失責事件之確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就任何有關確定提出上訴。在此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以書面方式向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解釋作出有關確定之理由。

705.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確定一件失責事件已發生，及必須或適宜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採取行動，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完成以下程序：

- (1) 須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計算該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付予其的一切款項；
- (2) 應付款項須以合併計算或予以抵銷，得出一筆淨額款項或按結算規則第705條規定，得出兩筆淨額款項；
- (3) 有關淨額款項或各有關淨額款項：
  - (a) 倘由該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須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作為市場押記的任何其他財產）抵銷，得出另一筆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付予其的淨額款項；或
  - (b) 倘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該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歸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作為市場押記的財產以得出另一筆淨額款項；及
- (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確證最後須由該失責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款項或每筆款項，或任何一方最後毋須向另一方支付款項的事實，該項證明就解除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方面均具有決定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完成本結算規則內的程序時，作出一份報告。

## 一般事宜

70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i)綜合客戶賬戶或(ii)個別客戶賬戶(只記載已繳足期權金的未平倉長倉)所持有並已繳足期權金的未平倉長倉並無留置權或其他利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本規則而對組成此等未平倉長倉的合約的權力，及其出售的所得收益，一般都不會用於抵銷同一賬戶或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其他賬戶的未平倉空倉的責任或因該賬戶或該等賬戶而產生的責任。
70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任何貸記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賬戶的款項抵銷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責任。
70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委派任何人士採取或協助採取任何行動，並完成或協助完成結算規則第703及705條所載列的程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任何時候就有關其所採取的任何行動諮詢任何人士的意見，並依賴所聽取的意見行事。
- 708A.(a) 就所接收的失責資料而言，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的身份）須同意及承諾：  
(i)確保一切失責資料嚴格保密及安全；(ii)僅將失責資料用於已准許目的；及(iii)僅在符合已准許目的（及僅限於此）及必須知道的情況下，向其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披露失責資料。
- (b) 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出的要求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總結的任何行動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儘快將全部或任何部份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其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管有以任何形式存在的失責資料經安全方式交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銷毀失責資料，或促使銷毀任何包含失責資料的材料、紙張、程式或記錄的副本或複製本，包括從任何存儲裝置或途徑銷毀或刪除該資料，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可按法律要求保留任何失責資料的副本。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出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認已完全符合上述規定。
- (c)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須建立適當的程序及機制，以保證失責資料在任何時候也僅用於其已准許目的及其任何僱員、高級人員、代表、顧問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聯號。
- (d) 如有以下情況，本結算規則不得禁止披露或禁止使用失責資料：(i)該失責資料已公開（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違反本結算規則除外）；(ii)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根據由第三方向合資格司法權區的法院申請後，法院所發出的指令而必須作出的相關行動；(iii)任何政府機構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參與者接收方執行監察或監管職能時，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接收方提出要求；或(iv)披露事宜已事先取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書面批准。

709.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該等載於結算規則第703條）的權利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確定失責事件發生後，可向有關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警誡通知，內載有關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酌情認為適宜的期間所須遵從的指示及規定。
71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行使的任何權力並不影響及不得妨礙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失責事件而行使的任何其他權力（包括採取紀律處分的權力）。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方面的延誤或遺漏不得損害該等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或視為任何形式的放棄權利。
7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委派的任何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其他類似性質的人員，均須遵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委派的任何人士）根據此等結算規則發出的任何指引。
712. 倘一名或多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履行交付責任，並因此妨礙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履行其交付責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借入或買入證券（儘管其並無責任作出此舉）或借入資金，務求履行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交付責任。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該等證券之獲得或資金之借入乃歸因於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履行責任。因獲得證券或借入資金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承擔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成本，概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賬戶扣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除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儘速交付附帶於有關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未償證券或資金外，亦可就有關成本要求即時付款。

## 賠償

713. 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是否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採取任何行動，或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採取任何其他行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賠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及保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獲得賠償因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使用期權系統或因其失責而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及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直接或間接承擔或招致的任何虧損、費用（包括強制執行費用）、利息、責任（包括任何稅項或其他財務責任）、索償或損失。

## 全面結算參與者在失責、退任或其他相關事情方面須負的責任

714.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定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發生了失責事件，或倘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退任，或倘根據結算規則第434A(3)條，全面結算參與者與非結算參與者訂立的任何結算協議書被視為終止，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指示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儘速聯絡

與其訂有結算協議的非結算參與者，務求就有關的失責或退任或其他相關事情確定該等非結算參與者就其身為訂約一方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所擬採取的行動。

715. 倘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714條聯絡任何非結算參與者，並已收到該非結算參與者的指示將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合約行使、平倉或任由其自動期滿，或將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合約過戶予另一全面結算參與者，該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立即將有關指示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授權或指示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將任何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行使、平倉或任由其自動期滿，或要求另一全面結算參與者接納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過戶。
716. 根據結算規則第715條獲過戶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及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儘快與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訂立一份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的結算協議書。
717. 結算規則第714至716條（包括首尾兩條）並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根據結算規則第703條採取的行動。

#### **暫時吊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71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按其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資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將違反此等結算規則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資格暫時吊銷。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遭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

- (1) 所有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仍須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繳付，猶如其未遭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一般；
- (2)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另作指示外，有關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均遭暫時吊銷，而在與交易所作出配合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期權系統的交易及結算功能的權利亦遭暫時吊銷；
- (3) 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概不影響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前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或其他協議書或安排的法律效力及可執行範圍；
- (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
- (5) 直至接獲終止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通知，一名遭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仍須繼續受此等結算規則之約束；及
- (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將有關暫時吊銷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

與者資格的通知儘快分發予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易所、中央結算公司及證監會。

718A. 倘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自願暫停其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遭交易所暫停其參與者資格或其與系統的聯通，交易結算公司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主管在得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口頭或書面允許下，可暫時吊銷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資格。

### 取消參與者資格

719.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遭取消參與者資格：

- (1) 所有應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款項仍須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繳付，猶如其未遭取消參與者資格一般；及
- (2) 有關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一切權利及特權均遭撤銷，而在與交易所作出配合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期權系統的權利亦遭終止。

72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將有關取消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通知儘快分發予所有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易所、中央結算公司及證監會。

721. 遭取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無資格重新入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同意者除外。

### 向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還儲備基金供款

722. 在結算規則第723H及1303條的規限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該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 的兩個月後，向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還任何貸 記於其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

- (1) 扣除一名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應賠償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款項；
- (2) 扣除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確定足以清償一名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未償或然債務的款項；
- (3) 扣除一名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的任何付款而被運用的初次供款或不定額供款的任何款項；及
- (4) 包括從失責者討回的任何款項並根據結算規則第414條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

723. 倘用於解除遭取消參與者資格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權利和責任的儲備基金資源超過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儲備基金供款所存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全數追討供此用途的款項，並視之為該參與者拖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債項。

## 終止合約

723A. 在失責事件發生後，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理地相信，在其釐定的合理時間內，未能將失責者的全部或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出售、行使、轉移或對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不影響結算規則第205、413I、723F至723G及1301條的情況下，根據結算規則第723A至723E條並諮詢證監會後啟動終止合約程序。

723B.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終止失責者全部剩餘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根據本結算規則釐定須終止的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該失責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及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的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統稱為「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通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決定，包括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詳情及終止該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生效日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作出此決定時可：

- (1) 選擇與失責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屬於同一期權類別，但持相反方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即將被終止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按比例分配到持有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並參考該等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持有的有關期權類別的期權結算所合約；或
- (2) 選擇一個或多個期權類別的部分或全部期權結算所合約，不論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是否與失責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持相同方或相反方；
- (3) 選擇全部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結算及交收的所有期權類別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終止合約程序期間的任何時間但在相關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止生效日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宣佈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而非繼續終止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在此情況下，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將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條終止而非終止合約程序而終止。

723C. 當根據本結算規則終止一張或多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等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

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為兩者之間每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之總和，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D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13A.1條釐定。

723D. 每張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運作程序第9.2.1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

723E.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C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13A.1條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之終約價值應收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的責任已全數解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指定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

723F. (1) 儘管結算規則第205條有所規定，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根據期權結算所合約於到期付款時支付任何款項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未能支付通知」）正式知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事件。

(2)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收到未能支付通知後，並於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完結前仍未能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所有有關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被視為發生。然而，若（1）該未能支付的情況由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控制的技術或行政因素所造成；或（2）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3)(a)及/或723F(3)(b)條行使其權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將不被視為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行使其有關虧損分配程序、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或根據結算規則第723A條行使其終止合約的權利將不會構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根據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繼續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的款項，並根據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履行所有其他責任。

(3) 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寬限期期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採取以下行動：

(a) 就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各為「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向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通知以指定提早終止日，其時所有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將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

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進行責務變更。從接到該通知後，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同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透過終止該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並在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下，以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相似的合約，以進行責務變更，而結算規則第723H至723I條條文將會適用；或

- (b) 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條的條款宣佈並通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於宣佈該結算服務終止事件前有否根據上述(a)分段行使其權力。若發生結算服務終止事件時，有關期權結算所合約（包括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至1304條結束。
- (4) 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發生，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沒有根據上述結算規則第723F(3)(a)或723F(3)(b)條採取任何行動，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通知將所有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終止及進行清算。若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條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通知以終止所有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
- (a) 於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終止所有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即本結算規則第723F條指的「提早終止日」），並在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同意下，在提早終止日以任何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失責者除外）名義登記條款大致與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相似的一張或多張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結算規則第723H至723I條將會適用；
  - (b) 宣佈及通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的發生，有關期權結算所合約（包括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將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至1304條結束。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

723G. (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將會發生，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自願展開尋求或提出清盤、管理、破產接管、司法管理或安排計劃的程序，或其他有關破產、清盤、監管、監督或相類法律下對自身或其債務的援解，或任何人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啟動上述任何行動或程序（性質為無理取鬧或無根據者除外）及發生以下其一：

- (a) 收到法庭有關資不抵債或破產的判決、或進入尋求援解的



指令、或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清盤成立指令；或

- (b) 該案件或程序於提出或陳述後後21個辦公日之內未被解除、駁回、擱置或限制。

在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情況下，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書面通知，宣布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發生及指定提早終止日，以終止及清盤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期權結算所合約。

- (2) 若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723G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發生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通知以終止其所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的期權結算所合約，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自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該通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包括該日）起被終止（即本結算規則第723G條指的「提早終止日」）而結算規則第723H至723I條將適用於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非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宣佈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的通知，將通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1)該事件的發生及(2)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之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提早終止日。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的淨額支付計算

- 723H.(1) 根據結算規則第723F(3)條或723F(4)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根據結算規則第723G條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指定提早終止日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被終止，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每張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的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之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本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釐定。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在提早終止日按結算運作程序第9.2.1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或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中於指定的提早終止日當日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 (2) 在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

應付的最後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支付相等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支付相等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得悉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證監會有關事件。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未能支付事件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不抵債事件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723I. 儘管結算規則第205條條文有所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723H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20.1條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失責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及413條可運用的資源）已經用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產管理人提出任何行動。

### **以失責處理程序為準**

724. 本章所載的此等結算規則概不影響此等結算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結算運作程序、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交易所規則或任何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但如發生任何歧異的情形，則凌駕於此等結算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結算運作程序、期權交易規則、交易運作程序、交易所規則或任何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第八章

### 紀律

#### 需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

801.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須對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亦可詮釋為適用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活動的情況下，須同樣地適用於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802. 除根據結算規則第801條載列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的情況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以下情況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紀律處分：
- (1) 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違反此等結算規則、結算運作程序或任何附帶於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條件；
  - (2) 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有關其結算活動方面犯錯或疏忽，並可因此而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聲譽造成不良影響，及／或損害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結算服務的任何市場進行或將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的利益；
  - (3) 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誤導或企圖誤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或其各自的僱員或高級人員；
  - (4) 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故意散布，或輕率地准許散布影響或傾向於影響任何期權合約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的虛假、誤導性或不正確資料；
  - (5)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確定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一樁失責事件已發生；或
  - (6) 如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有提供由根據結算規則第403(17)條或第403E條或其與交易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交易所簽訂的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結算所、政府、監管當局或其他有效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不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要求的資料。

#### 合作

803. 在任何紀律處分事宜或會引致紀律處分事宜的情況的調查中，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交易所、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證監會以及受委託進行調查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合作。

## 通知

804. 採取紀律處分程序的任何建議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的結果，必須通知交易所、證監會及中央結算公司。

## 程序

805. 任何有關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紀律處分事宜、任何紀律處分程序的進行及任何隨後的上訴程序，均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決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有權將其有關紀律處分事宜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董事會、交易結算公司之職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團體。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行使紀律處分的權力

80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行使以下紀律處分的任何權力：

- (1) 透過發出取消參與者資格通知，開除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2) 以書面通知要求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任。(倘在發出該通知的七天內並未收到由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的退任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行使取消參與者資格的權力)；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根據結算規則第718條以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期間，暫停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 (4) 向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徵收罰款；或
- (5) 對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內部或公開譴責。

## 簡易程序處理的違規

80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對未能繳付期權金、交收額或就到期的按金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於其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任何賬戶內錯誤紀錄或分配交易或持倉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即時紀律處分行動。在毋需給予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採取的即時紀律處分行動為：對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內部或公開譴責或向其徵收不多於港幣100,000元的罰款。

## 第九章

### 應急程序

#### 暫停聯通期權結算系統

901. 在與交易所作出配合及經諮詢證監會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任何時間按照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條款，暫停一名或多名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期權結算系統的聯通。

#### 應急工作委員會

902.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市況有需要時，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根據章程委任的應急工作委員會擁有管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事務的全部權力。

#### 颱風、極端情況及暴雨

903.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公布極端情況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結算及交收服務均須根據結算運作程序暫停。

#### 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的指示

904. 倘一名或多名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期權結算系統的聯通被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撤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容許該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接納的方式將行使指示及有關期權結算系統功能的其他獲准指示傳送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結算運作程序的規限下及按照程序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執行有關期權結算系統的功能。此等結算規則的所有條文，除有關輸入期權結算系統者外，均須適用，猶如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親自將該行使指示及其他獲准指示輸入期權結算系統一般。

## 第十章

### 徵收印花稅

#### 評估及收取印花稅

1001. 就評估及收取印花稅而言：

- (1) 緊隨著期權結算所合約根據結算規則第501或502條有效行使，及根據結算規則第505條將該期權結算所合約分配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未平倉空倉後，須立即產生一份根據標準合約條款及有效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交付責任以供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訂約一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買賣正股之用的合約。這樣產生的合約可用作決定就買賣正股所需支付的印花稅，但須以另外方式立即包括在有效地行使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而不再具有其他或進一步的約束力或效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履行有效地行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交付責任，此舉不應受此結算規則所影響；
- (2) 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此等結算規則，儘管所有合約均由身為該等合約訂約方以當事人身份所訂立，在行使合約後的正股交收可視為以作為客戶代理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代理人關係及（如適用）作為非結算參與者代理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代理人關係進行，但就此等結算規則而言，不得以另外方式影響根據期權交易規則及此等結算規則訂立的合約訂約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及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根據結算規則第1001(1)項所產生的買賣交易輸入聯交所交易系統。該等交易均須受交易所規則第十三章所規限。

## 第十一章

###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 引言

110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營運以及合約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結算交收，皆依據本結算規則、結算營運程序、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以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程序及規定(包括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協議所指定者)而進行。

#### 接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110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設置電子聯繫以接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下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之前，須先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格式訂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協議。

1102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中央網關連接器接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110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限制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數目的權利。

110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個別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以及禁止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110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遵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有關其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的保安程序。

1106.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或是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結算活動受任何干擾影響，不論是否技術或其他干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110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操作及聯通渠道而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施加其認為適合的規定。

####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設備及軟件

1108.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所需的設備及軟件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

110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可批准使用任何並非由其根據結算規則第1108條而指定的設備及軟件。若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擬使用任何不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設備及軟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進行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前要求有關設備及軟件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仔細測試，再經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定不會對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造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1110.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裝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所有適用軟件的最新有效版本連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系統程式軟件的最新版本。未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事先書面批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更改、修改、逆轉構造、改變或複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供應的程式或軟件。
11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授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通其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所涉及的設備、軟件或應用程式以進行檢查。檢查在實際可行的地點進行，時間由雙方協定，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須在場。
1112. 已刪除

####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後備中心

- 1112A.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易後之調整功能，可要求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以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使用者指引。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1113.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所產生的一切指示以及結算交收活動，以及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任何不穩定情況、故障或損壞，又或使用此等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接駁所導致的其他後果，不論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概由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自行負責及承擔責任。
1114.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其他設備、系統、服務或設施若有任何故障、失誤或問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期貨結算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交易結算公司任何職員又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直接或間接因此而被提出任何訴訟或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



## 第十二章

###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 引言

120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的營運依據本結算規則、結算營運程序、CCMS終端機使用指引以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程序及規定而進行。

#### 接駁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120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之間的電子連接(下稱「CCMS接駁」)以及禁止任何人士(不論是否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聯通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120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遵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CCMS終端機使用指引內不時指定有關其參與者的CCMS接駁的保安程序。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均須負責確保任何時候其使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均屬安全。

1204. 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CCMS接駁或是CCMS的結算活動受任何干擾影響，不論是否技術或其他干擾，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1205.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就CCMS的操作及聯通渠道而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施加其認為適合的規定。

#### CCMS設備及軟件

1206. CCMS接駁所需的設備及軟件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指定。

120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保留權利，可批准使用任何並非由其根據結算規則第1206條而指定的設備及軟件。若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擬使用任何不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設備及軟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進行CCMS接駁前要求有關設備及軟件先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仔細測試，再經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確定不會對CCMS的運作造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120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裝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所有適用軟件的最新有效版本連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系統程式軟件的最新版本。未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事先書面批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

者不得更改、修改、逆轉構造、改變或複製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供應的程式或軟件。

120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授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聯通其CCMS接駁所涉及的設備、軟件或應用程式以進行檢查。檢查在實際可行的地點進行，時間由雙方協定，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須在場。

1210.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供應的所需設備的費用以及有關裝置及保養維修費用概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負責。

####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後備中心**

12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若因技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透過CCMS進行抵押品管理功能，可要求使用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後備中心以進行有關功能。有關後備中心的服務時間及其他詳情見CCMS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1212. 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CCMS接駁所產生的一切指示及活動，以及CCMS任何不穩定情況、故障或損壞，又或使用此等CCMS接駁所導致的其他後果，不論是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概由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自行負責及承擔責任。

1213. CCMS或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其他設備、系統、服務或設施若有任何故障、失誤或問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交易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期貨結算公司、中央結算公司、交易結算公司任何職員又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概不直接或間接因此而被提出任何訴訟或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亦不論是合約責任、民事侵權行為責任或其他責任。

## 第十三章

###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

1301. 儘管結算規則第205、723A、723F及723G條有所規定，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諮詢證監會後，在任何階段決定：

- (1) 於相同責任上限期期間發生的一項或多項失責事件所導致的虧損將超過其可動用的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及413條就所有該等失責事件可運用的資源）；或
- (2) 會停止提供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通知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停止提供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結算及交收服務之決定（「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並根據結算規則第1301至1304條結束結算及交收服務。

1302. 在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的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將被自動終止，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間就每張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當時的所有責任（包括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下任何相關證券的交付責任）將終止，取而代之的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就每個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名義登記的結算戶口向對方支付淨額的責任，此淨額應考慮在相關結算戶口登記的每張該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及任何未付款項，並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本結算規則及結算運作程序第19.1條釐定。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的終約價值應根據終止合約時按結算運作程序第9.2.1條計算的收市價而釐定，若該收市價並不存在，該價格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合理方式釐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考慮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於結算服務終止事件發生時或之前到期而應付未付的款項。

1303. 在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其每個結算戶口支付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的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中期款項或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應付的最後款項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9.1條支付相等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按金結餘的款項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應根據結算運作程序第19.1條支付相等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結餘的款項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結算服務終止事件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法律責任

1304. 儘管結算規則第205條條文有所規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結算規則第1302條及結算運作程序第19.1條就每名相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戶口交收（透過付款、抵銷或其他方式）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所產生之有限索償情況下結算所參與者的應收款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703(10)及413條可運用的資源）已經用盡，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任何基金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號或作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提出索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不得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清盤或委任接管人或委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資產管理人提出任何行動。

## 附表一

### 期權合約的取代及責務變更過程

緊隨著一張期權合約根據期權交易規則第513條有效訂立後，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202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一：

1. 該期權合約須透過責務變更，為兩張與記錄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有關期權合約具相同條款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取代，其中一張期權結算所合約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賣方，而記錄為該期權合約買方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則為買方；另一張期權結算所合約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買方，而記錄為該期權合約賣方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則為賣方。
2. 倘期權合約之其中一方或雙方為非結算參與者，則：
  - (a) 獲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指定替該期權合約進行結算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202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一及期權交易規則，在該期權合約的詳情記錄於期權交易系統的交易紀錄冊後，須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成為該期權合約當事人的一方，並就該期權合約享有相同權利及義務。該期權合約須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202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一進行責務變更，由根據記錄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訂立的兩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取代。其中一張期權結算所合約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賣方，而根據該期權合約買入期權之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倘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屬非結算參與者，則由全面結算參與者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作為買方。另一張期權結算所合約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買方，而根據該期權合約賣出期權之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倘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屬非結算參與者，則由其全面結算參與者取代該非結算參與者作為賣方；及
  - (b) 緊隨著該期權合約進行責務變更後，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202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一及期權交易規則，將產生一張由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與取代其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以當事人身份訂立一張受該期權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合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全面結算參與者如根據有關的期權合約買入期權，則須根據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向有關的非結算參與者沽出期權（反之亦然）。

## 附表二

### 過戶對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影響

1. 緊隨著期權結算系統記錄了接納過戶後：
  - (1) 倘提出過戶要求及接納過戶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均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出過戶要求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於已獲接納的過戶要求文件中列明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須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210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二進行責務變更，由接納過戶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其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身份）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間訂立而具相同條款的期權結算所合約所取代；
  - (2) 倘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按其所代理結算的非結算參與者的指示提出過戶要求，而接納過戶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則：
    - (a)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與其已獲接納的過戶要求文件中列明的非全面結算參與者之間訂立的非全面結算參與者合約，須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210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二及期權交易規則予以解除，並不再具有約束力或效力；及
    - (b) 與該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屬同一期權系列而該全面結算參與者身為訂約一方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210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二，由接納過戶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以其身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身份）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間訂立而具相同條款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取代；
  - (3) 倘提出過戶要求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有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按其所代理結算的非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指示接納有關過戶要求的，則：
    - (a) 提出過戶要求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於已獲接納之過戶要求文件中指定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須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210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二進行責務變更，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之間訂立而具相同條款的期權結算所合約取代；及
    - (b) 緊隨著該期權結算所合約進行責務變更及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210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二及期

權交易規則，須由非結算參與者與其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一張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倘提出過戶要求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其已獲接納的過戶要求文件中列明的期權結算所合約買入期權，則該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根據該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向非結算參與者沽出期權，或在提出過戶要求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根據該期權合約沽出期權的情況下，則向非結算參與者買入期權；及

- (4) 倘指定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按其所代理結算的非全面結算參與者提出過戶要求，而有另一名指定全面結算參與者按另一名由其代理結算的非全面結算參與者發出的指示所接納有關過戶要求，則：
  - (a) 提出過戶要求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與其已獲接納的過戶要求文件中指定的非結算參與者之間訂立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須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210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二及期權交易規則予以解除，並不再具有約束力或效力；
  - (b) 與該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屬同一期權系列，而提出過戶要求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身為訂約一方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210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接納過戶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之間訂立而具相同條款的期權結算所合約所取代；及
  - (c) 緊隨著該期權結算所合約進行責務變更及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210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二及期權交易規則之後，接納過戶的全面結算參與者與其非結算參與者訂立一張非結算參與者合約。該合約的條款與提出過戶要求之全面結算參與者與其非結算參與者之間訂立並已解除的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相同。
2. 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倘一名失責、遭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須予以過戶，該項過戶須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210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二以責務變更方式進行。該被過戶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須進行責務變更，變成一張以由接納過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間訂立而與該期權結算所合約具相同條款的新期權結算所合約。
3. 倘過戶未獲接納，由原來的期權合約所產生而訂立的合約須仍具效力，猶如過戶要求從未被提出一般。